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【108學年度第一學期】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為營造安居樂業的社會，讓孩子平安長大及感謝警界辛勞，鼓舞警察士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：

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（含夜校生）。

01、獎勵對象：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。

02、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。（病故不予受理）

三、申請標準：

01、獎勵部份：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2、獎助部份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3、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

四、獎勵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A 大學組：每學期 29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B 專科組：每學期 06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C 高中組：每學期 31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D 高職組：每學期 24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(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)

E 大專組：每學期 0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F 高中職組：每學期 0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勵及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，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前訂定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(請擇一申請勿重覆申請)

01、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推薦。 02、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
六、申請學生應詳填獎學金申請表，檢附下列資料：(缺件者不接受申請)

01、108年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、申請大專組(A、B、E)請檢附在學證明書，申請高中職組(C、D、F)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(證明目前在學)

02、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或受重傷者，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明影本。

0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省略記事)

七、申請期間：109年03月16日起至04月20日止逾時不收。(以郵戳為憑)

郵寄地址：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收

八、審查：01、審查小組由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
02、審查結果，由基金會專函通知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及得獎學生。

九、致送獎學金：

得獎者基金會將專函通知，同時在基金會網站警察子女獎助學金公告及發函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公告得獎名單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 獎勵學金（父或母為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）

- A 大學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之學生。
 B 專科組：各公私立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 C 高中組：各公私立高中學生。
 D 高職組：各公私立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獎助學金（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。

大專組每人只補助一次、高中職組每人只補助一次）

- E 大專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 F 高中職組：各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姓 名				家 長			
學業成績	分	聯絡電話	白天：				
就讀學校				行動電話			
科 系				服務單位			
年 級				職 称			
通訊地址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
申 請 人：_____ 簽名 申 請 日 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檢送資料：_____ 推薦單位蓋章：(警察單位或學校)

- 1、 108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2、 A、B、E 組請檢附在學證明書
 C、D、F 組請檢附學生證正、
 反面影印本，並有蓋 108 年
 第二學期註冊章。(證明目前在學)
- 3、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
 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殘
 障或受重傷者，原服務警政單位
 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
- 4、 戶口名簿影本。(省略記事)
 (證明親子關係)

請確認檢送資料，是否齊全。缺件者不接受申請不另通知。